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9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俐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18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俐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陳俐均辯解之理由，除引用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並就犯罪事實欄
一第3行「13分許」更正為「32分許」，同欄一第17行「提
領一空」補充為「提領一空，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
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證據部分補充「證人廖
奕勛於警詢之證述」，另聲請書附表補充更正為本判決附
表。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本件被告幫
助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其所
犯幫助洗錢罪，於此次修法前，應適用（舊）洗錢防制法第
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
萬元以下罰金」，於此次修法後則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

01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復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
03 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
04 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新法較有利
05 於被告（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要
06 旨）。至此次修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
07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8 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惟本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
11 犯行，故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之修正，對上述新舊法比較適用
12 之結果（即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不生影響。綜上，本件自應
1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4 定。

15 2.縱將上揭修法時刪除之舊法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
16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納入考
17 量，且本院認本件應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被告之
18 刑（詳後述），則被告本件犯行依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9 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不討論併科罰金刑部
20 分），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
21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舊
22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普通詐
23 欺取財之最重本刑5年），故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
24 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
25 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不討論併科罰金刑部分），
26 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及
27 宣告刑之範圍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照
28 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即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自
29 亦屬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0 3.至上揭修法時雖將舊法第15條之2，修正為新法第22條，惟
31 僅將該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相關構成犯罪之要件、罰

01 則均與修正前相同，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
02 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新法），附此敘明。

0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5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件4個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
06 用，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
07 向，尚難逕與向陳沛涵、王珮禎、羅喬柔、楊琇琇、王皓
08 誠、洪瑋芹（下合稱陳沛涵等6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
09 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陳沛
10 涵等6人因受騙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
11 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
12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5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
16 供本件4個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陳沛涵
17 等6人，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
18 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
19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20 洗錢罪處斷。附件附表編號2雖漏載告訴人王珮禎尚有匯款
21 如本判決附表編號2-4至2-6所示款項至被告玉山帳戶之事
22 實，然此部分因與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實質上一罪
23 及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
24 應併予審理。又被告既經論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責，即
25 無另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刑罰前置規定
26 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是聲請意旨認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
28 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
29 收，不另論罪，容有未恰，均併予敘明。另被告是基於幫助
30 之犯意而提供本件4個帳戶資料，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
31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02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03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所交付帳戶之數量為4個，及陳沛涵等6人受騙匯入本件4個帳戶如本判決附表所示款項之金額，被告迄今尚未能與陳沛涵等6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犯後復否認犯行；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

15 (一)被告行為後，（舊）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規定，固於
16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按沒收、
17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
18 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法
19 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別
20 法之規定。故本件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新）洗錢
21 防制法第25條。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22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3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7 (二)查本件陳沛涵等6人所匯入本件4個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本件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復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雖將本件4個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

01 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
02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末被告交付之本件4個帳
03 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
04 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可非難
05 性，應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0 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8 書記官 尤怡文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2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本判決附表：

29

編 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被告之 金融帳戶
1	告訴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	113年3月17	3萬3,103元	連線帳戶

	陳沛涵	7日11時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范儀雅」、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專員」聯繫陳沛涵佯稱：依指示匯款可完成7-11賣貨便簽署認證作業等語，致陳沛涵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日12時37分		
2	告訴人 王珮禎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7日12時19分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阿部愛子」、通訊軟體LINE暱稱「客服專員」聯繫廖奕勛（聲請意旨漏載，應予補充，下同）、王珮禎佯稱：依指示匯款可完成7-11賣貨便賣場保障協議作業等語，致廖奕勛、王珮禎陷於錯誤，由王珮禎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17日12時59分	2萬9,988元	連線帳戶
2-1	113年3月17日13時1分		1萬4,288元 (聲請意旨誤載為1萬4,228元，應予更正)		
2-2	113年3月17日13時3分		3,685元		
2-3	113年3月17日13時27分		9,988元		
2-4	113年3月17日13時21分		4萬9,986元	玉山帳戶 (聲請意旨漏載此3筆款項，應予補充)	
2-5	113年3月17日13時25分		9,986元		
2-6	113年3月17日13時26分		9,987元		
3	告訴人 羅喬柔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6日16時51分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林芳芳」、通訊軟體LINE暱稱「珮玲」聯繫羅喬柔佯稱：依指示匯款可完成蝦皮購物賣場簽署金流服務賣家認證作業等語，致羅喬柔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17日13時11分	4萬9,987元	玉山帳戶
4	告訴人 楊琇琇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7日7時38分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林芳芳」、通訊軟體LINE暱稱「珮玲」聯繫羅喬柔佯稱：依指示匯款可完成蝦皮購物賣場簽署金流服務賣家認證作業等語，致羅喬柔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17日14時19分	4萬9,981元	台新帳戶

		SENGER暱稱「Nanami Kume鈦晶水晶水排+黃水晶水珠...」、通訊軟體LINE暱稱「金融客服」聯繫楊琇琇佯稱：依指示匯款可完成7-11賣貨便賣場簽署金流認證作業等語，致楊琇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17日14時23分	4萬9,987元	
5	告訴人王皓誠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7日14時22分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Kevin Kenier Cristian」、LINE暱稱「李專員」、「客服經理」聯繫王皓誠佯稱：依指示匯款可完成賣貨便網路賣場第三方確認作業等語，致王皓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17日14時22分	4萬9,986元	台新帳戶
			113年3月17日14時31分	4萬9,258元	郵局帳戶
6	告訴人洪瑋芹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7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簡如偉」、LINE暱稱「簽署專員客服」聯繫洪瑋芹佯稱：依指示匯款可完成7-11賣貨便賣場簽署保證協議作業等語，致洪瑋芹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17日14時26分	3萬88元	郵局帳戶
			113年3月17日14時28分	9,986元	
			113年3月17日14時30分	9,987元	
			113年3月17日14時32分 (聲請意旨誤載為31分，應予更正)	9,988元	
			113年3月17日14時59分	3萬4,898元	
			113年3月17日15時2分	9,988元	
			113年3月17日15時3分	5,028元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1881號

04 被 告 陳俐均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6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俐均基於縱有人使用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
09 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10 113年3月13日17時1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11 統一超新龍門市，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
12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
13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台新國際
14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
15 戶）、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
16 線帳戶）等4帳戶（下稱本件4帳戶）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均
17 寄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容任犯罪集團成員使用上開本件
18 4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19 本件4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0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
21 示詐騙方式詐騙陳沛涵、王珮禎、羅喬柔、楊琇琇、王皓
22 誠、洪瑋芹（下稱陳沛涵等6人），致陳沛涵等6人陷於錯
23 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
24 所示帳戶，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陳沛涵等6
25 人匯款後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26 二、案經陳沛涵、王珮禎、羅喬柔、楊琇琇、王皓誠、洪瑋芹訴
27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詢據被告陳俐均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
30 並辯稱：交給一個「曾先生」，我當時寵物生病，需要10幾

01 萬醫治，他剛好打電話給我，問我有無資金需求，我請他幫
02 我代辦貸款，他說他是OK忠訓的曾專員，他說可以幫我美化
03 金流，我這4個帳戶都沒有錢，我在新北新莊的7-11寄出，
04 這次是信貸，對方沒有請我提供擔保品或票據，我有嘗試跟
05 銀行、借貸公司詢問能否再借錢，對方說我還有借款沒還
06 清，無法再借給我，才會選擇跟「曾先生」借，我當時沒想
07 到對方可能是假的，我跟對方沒見過面，我沒有幫助詐欺集
08 團詐騙等語。經查：

09 (一)附表所示陳沛涵等6人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受騙匯
10 款至被告名下金融帳戶過程，業據附表所示陳沛涵等6人於
11 警詢時指訴纂詳，並有其等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
12 匯款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13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4 本件4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在卷可佐，
15 足認本件4帳戶確因被告交付後，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詐騙
16 附表所示陳沛涵等6人財物之指定匯款帳戶，以取得不法款
17 項使用無訛。

18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其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曾先
19 生」對話紀錄證明其遭「曾先生」詐騙乙節，惟衡諸一般民
20 間借貸，除借貸雙方熟識而有一定信賴基礎外，幾需由借款
21 人提供人保，或具特定價值之物保，如所有權狀、支票、本
22 票等，以供貸款人於借款人無法清償債務時用以抵償，斷無
23 提供帳戶資料即可審核、擔保之理，縱係申辦信用貸款，亦
24 係取決於個人財產狀況、過去交易情形、是否有穩定收入等
25 足以建立良好債信因素，況辦理貸款常涉及相對大額金錢之
26 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
27 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理當知悉該公司之名稱、地址、聯
28 絡方式，以避免將來貸款金額遭他人所侵吞，此為社會一般
29 常情，然被告於偵查中尚無從交代確認對方提供資料及相關
30 資訊是否真實之情況下，僅憑他人以LINE通訊軟體對話之片
31 面之詞，率爾將本件4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此一輕忽之行為

01 殊難想像，是其所辯顯與常情有違。

02 (三)且按近年來以各類不實通訊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
03 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
04 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
05 能及經驗，均已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
06 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
07 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參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
08 中供稱：對方要我提供銀行卡做為美化金流才貸款我需要的
09 借貸金額，我這4個帳戶都沒有錢，對方說提供多一點帳戶
10 可以美化交易紀錄，比較可以借到多點錢，我跟對方沒見過
11 面等語，難認被告與對方建立特別信賴關係，且被告明知無
12 須提供貸款擔保品，僅提供本件4帳戶供「曾先生」製作不
13 實之金錢流向以虛增資力、金融信用狀況，藉此增加核貸之
14 機會而獲得貸款，實質上即係以欺罔之手段致貸款人誤信借
15 款人信用良好而同意貸款，足見被告事前即已認知「曾先
16 生」係協助借款人向金融機構詐取貸款之不法集團，竟仍同
17 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該不法集團之成員使用，堪認被告在
18 與「曾先生」聯繫過程，主觀上即對金融機構存有不法所有
19 之意图，而提供本件4帳戶作為製作虛偽金錢流向之工具，
20 則被告對於名下金融帳戶將可能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
21 用途上，顯可預見，實難遽以被告辯稱與「曾先生」申辦貸
22 款之片面說詞，即逕認被告係誤信對方話術而交付本件4帳
23 戶。

24 (四)復徵之被告於偵查中陳稱：平常消費不會使用帳戶，帳戶餘
25 額都10幾元等語，核與本件4帳戶歷史交易明細顯示於被告
26 寄交本件4帳戶前，餘額分別僅餘新臺幣（下同）56元、115
27 1元、91元、0元，顯見被告應係因本件4帳戶或無存款，或
28 存款已剩無幾，自己並無損失之虞，即枉顧其他潛在被害人
29 遭不法集團持其帳戶實行財產犯罪因而失財之高度風險，於
30 毫不在意網路陌生之人真實身分或對方莫名要求提供帳戶、
31 交付財物原因等重要資訊之心態下，恣意交付具有個人專屬

01 性之上揭本件4帳戶資料並提供提款卡密碼，使對方於取得
02 後得充分自由使用上揭本件4帳戶，亦得作為不法犯罪所得
03 之用，被告既預見及此，卻仍決意交付帳戶供對方使用，足
04 認其具有幫助他人為財產犯罪之意思甚明。

05 (五)另被告於偵查中陳稱：(問：對方怎麼跟你說會歸還妳帳戶
06 資料？有確保？)他說要收到卡片後才會有作業時間，沒有
07 報案，我收到銀行通知變警示帳戶，才去聯絡對方，結果聯
08 絡不到等語，未見被告有何保全本件4帳戶措施，且依被告
09 所述係因缺錢急用始有借貸需求，然一般申辦貸款，銀行受
10 理貸款申請，尚無僅憑短期交易紀錄或繳款紀錄，即可美化
11 債信紀錄以塑造穩定收入來源及存款餘額，而獲准貸款之案
12 例，縱屬長期作業期間而令創造頻繁之資金流動以美化帳
13 面，銀行仍可透過聯合徵信系統查知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在
14 金融資訊普遍為各金融機構所能輕易查悉之今日，實難以達
15 到隱避金融機構查核之目的，是借款人實無需提供金融機構
16 帳戶之存摺或提款卡，甚是提款卡密碼，供他人製造資金流
17 動情形以美化帳戶之必要，且查被告信用卡信用相關紀錄，
18 可見被告曾於113年向金融機構報有2年服務年資以申請信用
19 卡，復因「消費款項未繳」之事由遭金融機構強制停卡等紀
20 錄，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證，
21 堪認被告於113年向「曾先生」申貸貸款時，事前已明知其
22 信用紀錄狀況，仍同意「曾先生」代為塑造經銷商之虛偽金
23 流紀錄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難謂其主觀上無意圖不法之所
24 有而容許其不法使用本件4帳戶之情，佐以被告於偵查中自
25 承曾向銀行貸款之經驗，應認被告對於辦理貸款尚有一定之
26 經驗，對於上述事理難謂不知。再查被告年紀非輕，係一智
27 識成熟之成年人，竟在未為任何確認對方身分或為保全措施
28 之情況下，僅以對方為其申辦貸款為由，即將本件4帳戶提
29 款卡及密碼等重要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等
30 同將本件4帳戶之使用，置外於自己之支配範疇，而容任該
31 人可得恣意為之，且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之片面承諾，或該

01 人曾空口陳述收取帳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
02 之帳戶，必不致遭他人作為不法使用，則被告交付本件4帳
03 戶資料後，實已無法控制本件4帳戶遭人任意使用之風險。
04 顯見被告有容任他人利用其金融帳戶及個人資料作為掩飾、
05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犯意及詐欺取財工
06 具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

0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0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2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8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9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0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2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被告提供本件4帳戶
23 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資料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供該詐欺
24 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用，主觀上係以幫助之意
25 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6 犯。核被告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
27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洗錢罪嫌。被告違反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交付、提供之帳
29 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而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30 用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31 條第1項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

01 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2 定，從一重之幫助犯洗錢罪嫌論處。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
03 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8 檢 察 官 張志杰

09 附表：

1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被告之 金融帳戶
1	告訴人 陳沛涵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7日11時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范儀雅」、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專員」聯繫陳沛涵佯稱：依指示匯款可完成7-11賣貨便簽署認證作業等語，致陳沛涵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17日12時37分	3萬3,103元	連線帳戶
2	告訴人 王珮禎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7日11時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阿部愛子」、通訊軟體LINE暱稱「客服專員」聯繫王珮禎佯稱：依指示匯款可完成7-11賣貨便賣場保障協議作業等語，致王珮禎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17日12時59分	2萬9,988元	連線帳戶
			113年3月17日13時1分	1萬4,228元	
			113年3月17日13時3分	3,685元	
			113年3月17日13時27分	9,988元	
3	告訴人 羅喬柔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6日16時51分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林芳芳」、通訊軟體LINE暱稱「珮玲」聯繫羅喬柔佯稱：依指示	113年3月17日13時11分	4萬9,987元	玉山帳戶

		匯款可完成蝦皮購物賣場簽署 金流服務賣家認證作業等語， 致羅喬柔陷於錯誤，於右列時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 戶。			
4	告訴人 楊琇琇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 月17日7時38分許，透過通訊軟 體MESSENGER暱稱「Nanami Kum e 鈦晶水晶水排+黃水晶水 珠...」、通訊軟體LINE暱稱 「金融客服」聯繫楊琇琇佯 稱：依指示匯款可完成7-11賣 貨便賣場簽署金流認證作業等 語，致楊琇琇陷於錯誤，於右 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 帳戶。	113年3月1 7日14時19 分	4萬9,981元	台新帳戶
			113年3月1 7日14時23 分	4萬9,987元	
5	告訴人 王皓誠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 月17日14時22分許，透過通訊 軟體MESSENGER暱稱「Kevin Ke nier Cristian」、LINE暱稱 「李專員」、「客服經理」聯 繫王皓誠佯稱：依指示匯款可 完成賣貨便網路賣場第三方確 認作業等語，致王皓誠陷於錯 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 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1 7日14時22 分	4萬9,986元	台新帳戶
			113年3月1 7日14時31 分	4萬9,258元	郵局帳戶
6	告訴人 洪瑋芹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 月17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M ESSENGER暱稱「簡如偉」、LIN E暱稱「簽署專員客服」聯繫洪 瑋芹佯稱：依指示匯款可完成7 -11賣貨便賣場簽署保證協議作 業等語，致洪瑋芹陷於錯誤， 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 右列帳戶。	113年3月1 7日14時26 分	3萬88元	郵局帳戶
			113年3月1 7日14時28 分	9,986元	
			113年3月1 7日14時30 分	9,987元	
			113年3月1 7日14時31 分	9,988元	
			113年3月1	3萬4,898元	

(續上頁)

01

			7日14時59分		
			113年3月17日15時2分	9,988元	
			113年3月17日15時3分	5,028元	